

华东交通大学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 调剂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第二批次）

单位名称（公章）：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2022 年 4 月 9 日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华东交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工作要求，为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今年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我院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一、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志敏（院长）

副组长：范自柱（副院长）

成员：王森（教授）、王广富（教授）、程广玲（教授）、聂文杰（副教授）

二、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察组

组长：黄卫春（书记）

副组长：申朝阳（纪检委员）

成员：刘二根、涂晓斌、殷莉

三、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至少由 5 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科研教学经验丰富、外语交流能力较强的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原则上应为本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设组长 1 名，至少要配备 1 名现场记录工作人员。专家小组要组织专人（2 人以上）共同遴选确认进入复试、调剂的考生，并做好记录。

四、复试办法

参加复试考生需满足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分数基本要求，通过复试资格审查。实行差额复试，根据实际情况，复试人数为光学工程（080300）、光电信息工程（085408）招生计划（不含推免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150-200%。

具体调剂复试名单复试前将在学院官网公布，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我院官网（网址：<http://lxy.ecjtu.edu.cn/yjsjy/zsxx.htm>）。

（一）复试内容与分数

1. **面试：**面试专业知识成绩（60分）、面试综合能力成绩（20分）、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成绩（20分）。

2. **同等学力加试：**按招生简章规定加试考试科目，采用线上笔试方式。

（二）网络远程复试流程

我院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将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统一安排，使用教育部指定技术平台。学院和考生需提前熟悉/演练面试系统。

考生请提前注册学信账号、安装并熟悉复试软件，考生考前准备工作详见附件《华东交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告知书》，远程面试流程详见附件《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操作手册（考生）》。

（三）复试时间

1. **调剂系统开放的时间：**2022年4月9日08时00分-20时00分，共12小时；开放的调剂专业（领域）：光学工程（080300）、光电信息工程（085408）。

2. **调剂考生资格审查时间：**2022年4月10日中午12:00点之

前,成功上传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核者方可参加复试(有意向调剂的考生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资料,避免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材料清单详见 <http://lxy.ecjtu.edu.cn/info/1060/2845.htm>), 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者, 取消复试资格。

资格审查流程: 光学工程(080300)、光电信息工程(085408)调剂考生将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发送/上传至 cywang1088@126.com。考生需提前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请于开学报到时交学院备查存档。

3.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

序号	招生单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方向)	复试通知发送接受时间	调剂网上复试演练时间	调剂复试时间
1	理学院	080300	光学工程	发送复试通知时间: 4月9日晚上 接受复试通知时间: 4月10日上午10:00之前。	4月10日上午10:00之前。	4月10日下午14:00-18:00
2	理学院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发送复试通知时间: 4月9日晚上 接受复试通知时间: 4月10日上午10:00之前。		

五、调剂考生复试基本要求

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和接收本校内部调剂考生, 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工作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一) 调剂考生条件

1. 符合我校2022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

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二) 调剂程序

1. 考生填写调剂信息。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按要求填报调剂我院相关专业志愿。

2. 学院审核调剂申请发复试通知。学院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内将拟调剂的合格考生添加到复试备选库后，并发送复试通知。

3. 研招办审核确认复试通知。研招办对招生单位的复试通知进行审核确认。

4. 考生接受复试通知。考生必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在调剂系统中点击“接受复试通知”，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5. 考生参加复试。考生按复试通知要求参加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6. 发待录取通知。对待录取的调剂考生，研招办将在调剂系统中发“待录取通知”，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否则取消待录取资格。

(三) 资格审查及需准备的材料

对考生调剂复试资格进行网络线上审查，审查材料与第一志愿考生要求相同。

六、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考生应在拟录取后进行体检工作。学校复试期间不统一安排体检，拟录取考生自行去二甲以上医院体检，体检报告于拟录取后一周内邮寄（EMS）到理学院（江西省南昌市双港东大街808号，华东交通大学理学院研究生秘书收 邮编：330013 联系电话：0791-87046326）；体检报告应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新生入学体检，体检不合格将视情况取消录取资格。

七、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和加试成绩合格者，将初试成绩和复试总成绩按权重计算后，得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

初试总成绩为500分的专业，成绩计算公式为：入学考试总成绩 = (初试成绩/5) × 70% + 复试总成绩 × 30%，其中复试总成绩 = 面试综合能力成绩 × 20% + 面试专业知识成绩 × 60% + 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成绩 × 20%。

八、拟录取

（一）拟录取原则

复试合格考生是否录取应以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调剂考生按复试批次分开排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名），根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及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者，按初试成绩高低排名。

（二）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视为复试不合格：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
3. 报名、初试、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政审不合格。

（三）被我校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学校将及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里设置为“待录取”状态，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点击“接受”。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受我校“待录取”信息，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四）全日制定向委托硕士研究生需在复试时提供在职工作证明。拟录取的定向就业考生须在拟录取后一周内提交经定向就业单位同意的《定向就业申请表》。

（五）我校除支教生以外，原则上不再同意其他考生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应于录取报盘前提交学校审核，录取报盘结束后按教育部规定不再予以办理。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考生纳入招生单位当年的招生计划。

（六）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

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七）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将按要求及时公示。

（八）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其录取或入学资格。

九、相关费用

参加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无须缴纳费用。

十、其他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深入到每个考点进行现场或线上监督检查，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监督有力，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学院招生监督电话：0791-87046322

严肃考风考纪。各招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各招生单位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理学院

2022 年 4 月 9 日